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师教综合〔2025〕37号

关于2024~2025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学业 预警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师校发〔2023〕157号）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教务部和党委学生工作部联合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业预警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对于学业修读情况符合学业预警规定的369名学生给予学业预警，其中，给予学业警示311人、建议降级35人、建议退学23人，具体统计情况见附件1，预警名单见附件2。

二、后续工作

培养单位本科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应及时了解、掌握被预警学生的各方面情况，确认已将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应在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回执上

签字确认。对于各类学业预警类型，培养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关帮辅工作。

（一）学业警示

对给予学业警示的学生进行学业辅导，应会同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出现问题的原因，为其完成学业修读提出建议，帮助其制定今后的学习方案，并填写《学业困难学生帮辅档案》（附件4）。

对给予学业警示的2021级学生，已根据本学期选课学分预测其毕业状态（毕业/结业），应告知学生当前学业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，督促学生努力毕业/结业。

（二）建议降级

对学习确有一定困难，在后续学期内难以如期完成学业，并未曾做过学籍降级的学生，建议其降级到低一年级继续学习，**学生应主动办理降级手续**。同时会同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为其完成学业修读提出建议，帮助其制定今后的学习方案，并填写《学业困难学生帮辅档案》，按期督促、检查方案的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建议退学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“……（三）平均每学期取得学分数小于学业预警标准且已经留降级的，建议退学”、第三十五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（一）自三年级秋季学期起，已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分数平均每学期小于12学分者”的规定，对学习有困难，已取

得的学分与毕业学分标准差距过大,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学分数难以达到结业标准的学生,建议其退学。

对学业预警类型为“建议退学”的学生,应与其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,告知其子女或被监护人的在校情况及学业修读状况,并妥善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。

请于2025年5月23日前将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回执交回教务部,《学业困难学生帮辅档案》由培养单位做好记录,并妥善归档,以备需要时核查。如需提交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

教务部:鹿老师,

Email: luqi@bnu.edu.cn, 办公地点: 主楼A区112室

党委学生工作部:欧阳老师,

Email: xssz@bnu.edu.cn, 办公地点: 学十六楼南侧204办公室

附件:

1. 《2024-2025 学年春季学期学业预警学生统计表》(教务部发往相关培养单位)
2. 《2024-2025 学年春季学期学业预警学生名单》(教务部发往相关培养单位)
3. 《学业预警通知书》(教务部发往相关培养单位)
4. 《学业困难学生帮辅档案》(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往相关培养单位)

教务部

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5 月 7 日